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500058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何潘梅清君(民國35年4月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048****)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19鄰永昌路24巷1號六樓，於115年2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3日桃社工字第115001792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潘梅清大體暫冰存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，並將移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鄧昱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